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粤海渔函〔2015〕704号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修订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标准（渔业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顺德区农业局：

为规范我省渔业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我局对《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渔业类）》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

（一）《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的自由裁量权标准。

（二）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自由裁量权标准。

二、修改

（一）对涉及重大渔业违法行为的序号1、2、5、6、10、11进行细化修订，形成《广东省重大渔业违法案件自由裁量权标准》。

（二）序号9，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制造、销售禁用

渔具 5 副以上的”。

(三) 序号 16,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渔具数量超过有关规定 10% 以上不足 50% 的”。

(四) 序号 20,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之一改为“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的”。

(五) 序号 23,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未经渔港建设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 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

(六) 序号 34、35, “较重 -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 主动消除污染的”处罚幅度改为“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处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在“严重 -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中增加“主动消除污染的 -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处 3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不主动消除污染的 -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七) 序号 40, “一般 - 未持有 1 本以上证书, 拒不改正的”改为“较重 - 未持有 2 本以上证书, 拒不改正的”。

(八) 序号 44,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30 总吨以上不足 200 总吨”,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200 总吨以上”。

(九) 序号 48,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缺救生设备超过 3 人份额, 或者缺消防设备超过 3 份, 未配备救生筏或救生浮的”。

(十) 序号 52,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30 总吨以上不足 200 总吨, 拒不改正的”, 严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200 总吨以上, 拒不改正的”。

(十一) 序号 55,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 3 本以上的”。

(十二) 序号 64, 条款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30 总吨以上不足 200 总吨”,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200 总吨以上”。

(十三) 序号 65、66、67、68、71,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30 总吨以上不足 200 总吨”,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200 总吨以上”。

(十四) 序号 74,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制造、销售、维修电、炸、毒鱼工具的 5 副以上的”。

(十五) 序号 75,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500 总吨以下机动船舶”,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超过 500 总吨机动船舶”。

(十六) 序号 80,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缺职务船员 3 名以上的, 或者 3 名以上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十七) 序号 82、83、86、87、90、95,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之一改为“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的”。

(十八) 序号 84、88, 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从事补给 3 次以上”。

(十九) 序号 85、89,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转载渔获物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的”。

(二十) 序号 91,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超过核定捕捞配额 10% 以上不足 50% 的”。

（二十一）序号 105，较轻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货值不足一千元”，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二十二）序号 106、107，较轻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货值不足一万元”。

（二十三）序号 111，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二十四）序号 119，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水域、滩涂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10 亩”。

（二十五）序号 121，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水域、滩涂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10 亩或者网箱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的”。

（二十六）序号 122、123，较轻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货值不足一万元的”，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货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二十七）序号 125、127，较轻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货值不足五千元的”，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货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二十八）序号 132，较轻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水域、滩涂面积不足 10 亩或网箱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水域、滩涂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50 亩或网箱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水域、滩涂面积 50 亩以上或网箱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二十九) 序号 133、134, 较轻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用药面积不足 10 亩 (网箱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用药面积 10 亩以上不足 50 亩 (网箱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用药面积 50 亩以上 (网箱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三十) 序号 145、146,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已修订, 条款改为“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 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十一) 序号 148,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 1 张, 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 2 张”。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 2 张以上, 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 3 张以上”。处罚幅度均增加“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二) 序号 149,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伪造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1 张, 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2 张”。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伪造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2 张以上, 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3 张以上”。处罚幅度均增加“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三十三) 序号 150,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已

修订，条款改为“第二十二条”。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1 尾且其价值不足 1 万元”。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 尾以上或其价值 1 万元以上”。

（三十四）《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已修订，序号 151、152，条款改为“第二十三条”；序号第 153，条款改为“第二十五条”；序号第 156，条款改为“第二十八条”。

（三十五）序号 161，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200 总吨以上”。

（三十六）序号 163，较轻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拆船数量不足 5 艘且拆船吨位不足 30 总吨”。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拆船数量 5 艘以上不足 15 艘或者拆船吨位 30 总吨以上不足 200 总吨”。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拆船数量 15 艘以上且拆船吨位 200 总吨以上，或者擅自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

（三十七）序号 165，较重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200 总吨以上”。

（三十八）序号 167-170，条款中“备注：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四条第五款’”改为“第四条第六款”。

（三十九）序号 180，处罚幅度改为：一般，处二万元至五万元罚款；较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序号 183，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使用未标明

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台(站)功率不足 50W,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十一) 序号 184, 一般程度的违法情形改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无线电台(站)功率不足 50W”。

(四十二) 备注中“本标准中所称‘以下’包含本数, ‘超过’、‘以上’不包含本数, 但包含裁量幅度的最低下限”改为“本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从重情形”、“从轻情形”改为“从重处罚的情形”、“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删除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已修订, 无序号 154、155 条款内容, 删除; 序号 145、146 删除较轻情节。

此外, 对相关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渔业类)》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汪兰芳